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5日

一九八三年 第十三号

(总号: 408)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 (5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蒙古当局迫迁和驱赶华侨事给蒙古驻华大使馆
的照会..... (571)
-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召开的电报..... (5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573)
- 财政部关于按期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574)
-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575)
- 财政部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580)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584)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金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588)
财政部关于实行利改税办法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	(591)
外交部关于参加外事活动着装问题的几点规定.....	(601)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602)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商业部、化学工业部、机械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积极扶持发展植保公司的联合通知.....	(604)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试行）.....	(606)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中发〔1983〕24号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再一次强调提出，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把出版工作推到我党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为了适应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党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必须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使出版事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一）出版战线的形势和任务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版战线同全国各条战线一样，取得了显著成绩。出版部门，认真贯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冲破长期以来“左”的思想的束缚，有成效地进行拨乱反正的工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发挥了广大出版工作者和著译者的积极性，恢复和发展了出版事业；根据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需要，陆续出版了一大批国家和人民急需的图书，解决了十年内乱造成的严重书荒。党在引导出版工作者纠正“左”的错误倾向的同时，及时克服了右的影响，保证了出版工作的健康发展。图书的门类和品种越来越丰富，学术著作、科技图书、文艺作品、各类教材、工具书、少儿读物、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和外文图书等都有较大的增长，许多图书的质量有显著的提高，全国图书的印数远远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各类期刊也有很大发展。整个出版事业呈现出初步繁荣的景象。

但是，出版工作还存在着不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出书难、买书难的问题十分尖锐；图书出版周期太长；大、中、小学教材和课本还不能做到全部课前到书；有些书刊的质量不高，甚至粗制滥造；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下，有的图书、刊物上的文

章、作品曾经偏离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指导，偏离社会主义轨道；单纯追求利润，使精神产品商品化的倾向，有所滋长。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1）出版、印刷、发行事业的物质技术条件十分落后；（2）现有体制与出版事业的发展很不适应；（3）出版队伍人数不足，青黄不接，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赶不上新形势的需要；（4）从有关部门的领导思想上说，对出版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贯彻党的出版方针不够有力。

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和各项奋斗目标，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出版战线担负着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出版事业的发展，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又是物质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和重要条件。思想建设、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都同出版工作密切相关。我们的出版物的质量和数量如何，直接反映着并影响着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和教育的发展水平。书刊是思想文化科学的主要传播手段。任何一种先进思想和科学文化知识，一经成书出版发行，就能传之久远，在更大的范围和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在过去革命战争年代，传播革命真理的书刊，启发和引导了成千上万的人走上革命道路；在新的历史时期，传播共产主义思想，传播科学文化和传播一切有利于人类进步的知识的书刊，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党和国家都要重视出版工作，切实解决出版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开创出版工作的新局面。出版事业的发展，必须贯彻改革精神，打破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老框框，创立新章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解放生产力，促进编辑、印刷、发行的能力较快增长并协调发展。图书的出版，要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保证重点，认真抓好宣传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图书，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和实践的图书，介绍现代科学、技术最新成果的图书和各类教科书，八亿农民和广大青少年、儿童急需的各类读物，使这些图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力争在“七五”计划期间作到：出版事业的发展与出书任务基本适应，图书的出版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基本适应，实现图书的质量提高，品种增加，出版周期缩短，发行及时对路，使整个出版事业出现更大的繁荣。

(二) 出版工作的性质和指导方针

我国的出版事业，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出版事业根本不同，是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针，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传播一切有益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如果对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性质认识模糊，就不能很好地贯彻我们的出版方针，不能保证坚持出版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为此，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1.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首先是宣传教育工作，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和革命性。出版部门要自觉地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自己的工作，为社会主义的思想建设作出贡献。书刊出版应当有力地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发展和普及。要把持久、广泛、深入地宣传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反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作为书刊出版的重要内容。

2.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又是一项科学文化工作，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和科学性。它要积累和传播科学文化知识，要有选择地整理出版中外文化遗产和各种思想资料，为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作出贡献。出版部门应当自觉地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的方针，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培养和造就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3.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是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的，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计划性。它要给城乡广大读者提供多方面的、适应各种不同文化程度的、丰富多采的图书。出版部门要广泛调查和倾听读者的意见和要求，根据社会需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加强计划性，做到保证重点，填补缺门，重视普及，注意提高，克服盲目性和自流现象。

4.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是出版工作者和著译者共同的工作，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图书的内容是人类文明成果的综合反映。要搞好出版工作，必须依靠从事思想、理论、科学、教育、文化工作的宏大队伍。出版部门要广泛地团结和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包括各学派、各流派，专业作者、业余作者，并要注意发现和培养新生力量。要热情支持和推动他们搞好创作、编著和翻译，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保障他们的权益。

5.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首先要注意出版物影响精神世界和指导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同时要注意出版物作为商品出售而产生的经济效果。出版部门要坚持质量第一，尽最大努力，把最好的精神文化食粮供给人民。各类图书都要力求做到选题对路，内容充实，都要力求有尽可能高的思想性、科学性或艺术性，反对粗制滥造。出版部门要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各个环节上克服浪费，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注意经济效果，但决不能单纯追求利润。否则，就不能克服和防止精神产品商品化的现象，就不能保证我们的出版工作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

（三）加强出版队伍的建设

为了适应开创出版工作新局面的迫切需要，加强出版队伍特别是编辑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培养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队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严重任务。

1. 编辑工作是整个出版工作的中心环节，是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又是艰苦、细致的创造性劳动。编辑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出版物的质量。编辑人员对于提供有益的精神养料、防止精神污染，负有重大的社会责任。目前编辑队伍专业骨干缺少，老化现象严重，知识水平跟不上科学文化的新发展。因此，充实调整 and 培训提高编辑队伍是当务之急。

出版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制订规划，充实编辑队伍，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编辑队伍特别是青年编辑的培训工作。编辑人员不适应工作需要的，要经过训练再继续工作，不适宜作编辑工作的要进行调整。今后调做编辑工作的，必须具备大学以上的文化、专业水平，至少必须具备相当于大学的文化、专业水平。中央和地方的计划、教育和人事部门在分配研究生和大学毕业生时，对编辑出版部门的需要，应当予以重视和照顾。对社会上确有相当上述水平和能力、适合作编辑的人员，可由出版部门商同劳动人事部门，按照吸收录用干部的有关规定，择优录用。对校对、装帧、版式设计人员，也要采取相应的办法，进行补充和培养。

编辑部门的改革，一项重要的内容是抓责任制。要根据编辑工作的特点，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以利于发挥编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达到提高工作效率和提高书稿质

量的目的。应当肯定编辑人员的重要作用和贡献，尊重编辑人员的创造性劳动。对优秀编辑应当给予奖励。要教育编辑人员甘当无名英雄，树立职业道德，坚决抵制编辑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2. 印刷、发行工作是整个出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刷、发行队伍同编辑队伍一样，目前也存在着不适应出版事业发展的状况。印刷系统要加强职工教育，搞好技术培训，大力培养高中级印刷技术人才。发行系统要在近几年内将所有的书店营业人员轮训一遍。不适宜做图书发行工作的要调做别的工作。今后调做图书发行工作的必须具备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水平。要加速建设北京印刷学院，在以后条件具备时，可改为出版学院。要选择有条件的大学设立图书发行专业。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应建立图书发行和印刷技术的中等专业学校，也可以办不包分配、择优录用的职业中学。新华书店的业务骨干可按照吸收录用干部的有关规定，从优秀的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营业员中选拔。基层书店人员的管理，在条件具备时，应由省级新华书店同当地有关部门共同负责，以省级新华书店管理为主。

3. 出版队伍特别是编辑队伍的问题，首先是知识分子问题。要充分认识到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抓紧做好编辑职称和印刷、发行等专业职称的制订和评定工作，建立考核和定期晋升的制度，切实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出版部门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标准应和科研、工程技术、教育、新闻等部门相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出版社的干部配备、政治待遇，应与当地同级报社相同。

（四）改变印刷、发行落后的现状

为了解决出书难、买书难的问题，急须对书刊印刷和图书发行工作进行体制改革和技术改造。

1. 积极发展印刷事业，切实改变书刊印刷管理不善、设备陈旧、技术极端落后、生产能力不足的状况。我国印刷事业落后的严重状况，有关部委应该充分重视。举世公认，印刷事业的落后，不但表明一个国家文化教育的落后，而且表明经济发展的落后。现在我国的印刷事业，比一些发展中国家落后得很多。比我国整个经济发展也落后得多。

这种状况对于实现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目标，十分不利。我们必须在今后若干年内，有计划地对印刷工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体制改革。现有的书刊印刷厂要普遍进行整顿，改善经营管理。要求北京地区的书刊印刷能力在三、五年内有较大增长。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北京市，要对所属的书刊印刷厂进行技术改造。上海等地也要采取相应措施，解决书刊印刷能力不足的问题。北京、上海等地区十六个厂的技术改造和新建一个排版厂，由文化部会同国家计委、经委审查后纳入有关部委和北京、上海等地区的基建计划。根据合理布局的要求，选择交通运输、纸张供应等条件较好的地区，建立若干印刷发行基地。要积极推广书刊印刷的新技术。今后，书刊印刷的技术装备和器材，要纳入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渠道，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生产供应的管理工作。对排版、印刷、装订的装备和器材，要努力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要逐步把我国印刷技术从手工排版、铅字印刷的落后状况，转移到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的基础上。这项工作由国家经委牵头，组织文化、机械、电子、轻工、化工、冶金等有关部门共同进行，并纳入国家计划，抓紧组织实施。

2. 改革图书发行体制，增加图书发行能力。要改革新华书店的经营管理体制，同时要发展集体的和个体的发行网点，逐步形成以新华书店为骨干的、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形式、多种购销形式、减少流通环节的图书发行网。图书发行不同于一般商品的销售。文化部和新华书店总店，应该作出规划，有效地提高图书发行部门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在若干年内逐步做到绝大多数发行工作人员，对于新出版图书的内容有大致的了解，知道哪种图书为哪些读者所需要，哪些图书应当努力推广等等，逐步克服目前发行工作中还相当普遍存在的盲目进货和随意取舍的状况。北京地区图书发行网点、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和储运公司批发储备仓库的扩建，分别由文化部和北京市作出规划，纳入各自的基建计划，并由北京市在城市建设计划中予以安排。全国城镇增加图书发行网点和仓库的问题，应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由各地的计划、城建部门和新华书店、外文书店共同研究落实。在有条件的农村集镇应该设立新华书店门市部。要依靠和支持基层供销社做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

3. 为了发展书刊印刷和图书发行的能力，特别是改变书刊印刷技术极端落后的状况，要解决资金问题。长期以来，文化建设投资过低，与经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合理，

这也是国民经济调整的一个内容。适当增加出版事业的投资，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

从一九八三年起，全国文化部门出版系统（含中央和地方的出版、印刷、发行、物资等单位）实行利改税的办法，在近几年内税率由百分之五十五减为百分之三十五。纸张支出按购进价格计入成本，财政不再补贴；按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一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计入成本；不再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税后利润全部留给出版系统用于发展出版事业。对地方出版部门税后利润较多的，由文化部适当集中一部分用于出版事业的重点建设。

中央一级各出版社、杂志社自己没有印刷厂或印刷能力不足的，应按出版书刊任务的大小，由其主管部、委拨出专款，由文化部用于统筹改善书刊印刷方面的设施。

采取上述措施以后，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仍应注意适当增加对出版事业的投资，同时在安排基建项目、物资计划和外汇计划时，积极支持出版部门。

出版部门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认真管好、用好税后利润和国家投资，把钱重点用于改善印刷发行的物质技术条件。出版、印刷、发行、物资等单位都要从各个环节上精打细算，克服浪费现象。出版社要特别注意避免由于选题重复、质量不高和差错事故造成的积压和报废损失。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出版工作的领导

为了更好地发挥出版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迫切需要加强并改善党和政府对出版工作的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有关部委，要把出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每年至少讨论一次。中央和地方党委的宣传部门要强有力地掌握出版工作的方向和方针。政府的文化出版部门要进一步发挥主管作用。对出版工作的领导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1. 充实领导班子，改进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

要选拔有一定理论政策水平、思想作风好、熟悉业务和年富力强的干部，充实各级出版部门特别是编辑部门的领导。各出版社、杂志社没有建立党的组织和编辑部的，要尽快建立，不健全的尽快加强。

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以及党和政府的其他有关文件,结合出版工作的实际,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破旧创新,逐步形成一套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出版工作特点的制度和办法。

经过调查研究制订好出书规划,是加强出版工作的目的性和计划性的重要措施。要通过抓出书规划,着重解决某些选题不当、不合理的重复和缺门的问题。对一些必须出版的重点图书,要制定统一规划,分工协作去完成。

了解出书情况和加强图书评论工作,是贯彻出版方针、提高图书质量的重要方式。要加强对出书情况的了解,对一定时期出书的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加强指导。要积极开展评选优秀图书的工作。对适合人民需要的好书,要鼓励和表扬;对质量低劣有害的图书,要严肃批评。在全国要办好几种以不同读者为对象的图书评论杂志,其他报刊也要重视这项工作。

要建立出版发行研究所,充实印刷技术研究所,加强出版、印刷、发行的科研工作。

2. 抓好各类出版单位的合理分工和统筹安排的工作。

不同性质的出版社,要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书范围。各类专业出版社,要集中力量出好有关本专业的图书,各大学出版社,要根据各自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安排出书,各出版社都不得越出确定的出书范围。

出版工作要在统一领导下,发挥中央和地方出版部门的积极性。地方出版社立足本地、面向全国,要把出版具有本地特点的图书,满足本地读者特别是农村读者的需要,作为经常性的重要任务。地方科技出版社要根据当地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着重出好通俗适用的科技读物,尤其是农村科技读物。

要认真重视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出版工作和少数民族文字书刊的出版工作,推动他们为本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全国出版工作的繁荣作出贡献。要切实考虑到他们的特殊困难,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更多的帮助。对少数民族文字编译人员、印刷技术人员的培养,有关部门应重视安排。

要关心和扶助盲人读物等出版工作。

要大力改善和发展对外书刊的出版发行工作。根据对外宣传的要求和对外政策,针对国外广大读者的需要和兴趣,生动活泼地介绍我国基本情况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新成就，应当是出版发行对外书刊的重点。这种书刊，应力求做到图文并茂、印刷精良。要给对外书刊的出版部门充实编译力量，改善印刷和发行条件。

要进一步办好各类期刊，认真总结经验，提高质量。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和国家科委要负责指导，对全国期刊分别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加强图书出版的管理。

各类出版社、杂志社都要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严防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所有正式发行的图书，都必须由出版社出版。杂志社不能出版图书。非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出版、发行书刊，滥编滥印书刊要坚决制止或取缔。任何人不得进行非法的出版活动。严禁进口反动的、淫秽的书刊，对于走私入境的书刊要坚决取缔。要积极进行出版的立法工作。加强书刊出版的管理，取缔非法的出版活动，是为了保障人民有秩序地行使出版自由的正当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认为加强管理会损害出版自由的想法是错误的。

4. 要发挥国家出版委员会作为政府咨询机构的作用，发挥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等团体的学术研究和经验交流、联系群众的作用。对于离开第一线的年老的出版、印刷、发行工作者，要注意加强对他们的照顾，密切同他们的联系，继承他们丰富的知识、熟练的技能和实践经验，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蒙古当局迫迁和驱赶华侨事给蒙古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蒙古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蒙古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申述如下：

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至六月一日，蒙古有关当局先后通知居住在乌兰巴托市的294户、1,764名华侨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四天以内迁往外省农场。自三月三十日起又开始成批地把他们驱逐出境或限期离境。对被迫离蒙返回中国的华侨，蒙古海关没收和扣留他

们的财物，甚至进行赤身侮辱性检查。尽管中国方面曾就此向蒙古方面进行多次交涉，但蒙古方面至今仍在继续扩大迫迁和驱赶华侨。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抗议。

必须指出，蒙方的行动严重地侵犯了华侨的正当权益。这些华侨居住在乌兰巴托市几十年，遵守蒙古法律，与蒙古人民友好相处，有合法居留权和正当工作，为蒙古的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蒙方采取突然迫迁和驱赶的行动，给这些华侨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巨大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遭受极大痛苦。在被迫迁的华侨中，有的有正式工作，被无理解雇和停发工资；有的家庭有老人、病人、孕妇和婴儿，蒙方也不给予应有的照顾；蒙方规定的十四天期限，使被迫迁的华侨根本来不及作搬迁准备和处理财产。当华侨申述自己的困难时，蒙方非但不予考虑，反而出动警察威逼，并胁迫华侨按蒙方意图写“不去农场，要求回国”的字据，然后即宣布驱逐出境或限期离境。

中国方面对蒙古方面突然挑起这一事端很难理解。为了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为了中蒙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两国关系的改善，中国外交部和中国驻蒙古大使馆曾向蒙方进行了十四次交涉，再三表示希望蒙方不要扩大事态，建议通过协商妥善解决这一问题，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设想：对蒙方组织有劳动能力而确无工作的华侨去农场劳动，只要蒙方妥善安置、华侨自愿，中方无异议；对搬迁华侨中的老人、病人、孕妇和正在上学的子女以及财产的处理，要有妥善安排；搬迁后对华侨来乌兰巴托市探亲提供方便，等等。中方的态度是克制的，提出的建议是积极的、真诚的和合理的，但蒙方完全拒绝，并继续扩大事态。以上事实充分说明，蒙方没有解决问题的诚意，是蓄意迫害华侨。这是蒙方长期执行歧视华侨政策的继续和发展。

蒙方一方面在口头上一再声称愿意改善中蒙两国关系，一方面又挑起事端迫害华侨。中国方面不能不严正指出，蒙方无理迫迁和驱赶华侨的行动完全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和国际惯例，为改善两国关系设置新的障碍。中国方面对此感到愤慨。中国方面正在密切注视事态的发展，并再次郑重要求蒙方立即停止迫迁和驱赶华侨，停止没收和扣留离蒙华侨的财物及对他们进行侮辱性的检查，交还已被没收和扣留的离蒙华侨的财物，保证留蒙华侨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否则，蒙方必须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六届会议的召开的电报

贝尔格莱德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

值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首都贝尔格莱德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讨论国际贸易和发展问题的重要场所。多年来，它在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南北谈判，促进对不公正、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改革，维护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的正当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政府对此表示赞赏。

本届会议是在当前严峻的世界经济形势下召开的。我希望这届会议能够为振兴世界经济，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推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程作出有益的贡献。

预祝会议取得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六月五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日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公然无视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的强烈反对和抗议，于六月九日悍

然处死了三名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自由战士。这是南非当局对南非人民犯下的又一血腥罪行。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强烈的谴责。

南非当局顽固推行野蛮的种族主义政策，剥夺了广大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的基本权利，对他们进行残酷的压迫和迫害。南非人民为争取基本人权和种族平等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是完全正义的。他们的斗争赢得了全世界所有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南非当局妄图用血腥的镇压来扑灭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争取自由平等的斗争，只能引起更加强烈的反抗。

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直到他们取得最后的胜利。

财政部关于按期开征 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83) 财改字第3号

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国发(1983)75号文件下达后，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通知和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在调查、测算和准备开征所得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从六月一日起按期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创造了条件。

为了做好按期开征工作，现将有关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的地区和部门，均应按国务院75号文件和财政部(83)财企字154号、(83)财商字35号、(83)财税字116号和(83)财预字65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通知所属企业按隶属关系，从六月一日起，向国家金库分别交纳所得税和初步核定的应交税后利润或调节税。

二、凡准备工作大体就绪，但还有一些遗留问题的地区和部门，不要因为一些局部的或个别的问题，延误所得税的按期开征工作。具体可按下列办法处理。

1. 对计算税、利的基数和税后利润上交比例、数额已初步确定的企业，如期开征所得税，并上交税后利润或调节税。

2. 对按统一税率纳税问题不大，但税后利润留交比例、数额尚未确定的企业，应先按实现利润预交55%的所得税和一定比例的税后利润，待正式核定税后利润留交比例、数额后，再行清算。

3. 对按照统一税率纳税，税后利润明显不够合理留利的企业，可先由各级财税部门和主管部门协商，暂定一个纳税比例，预交所得税，待正式核定减征税率后，再进行清算。

三、已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办法或其他办法的，可按原批准的具体办法办理。省、市、自治区已经正式补报了文件，要求批准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企业，在未正式批准前，暂按原来办法交纳利润，不能拖延不交。待批复后，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做好工作，尽快按批复的意见办理。

四、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企业的利改税方案，包括计算的数据、核定的企业留利、税后利润上交比例、数额和减征所得税额等，均应力争于六月底前汇总完毕，中央各部和京、津、沪三市以及实行总额分成财政体制的省，报我部批准，其余地区报我部备案。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 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83)财企字第154号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对国营工交企业利改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实现利润是指：企业产品销售利润，加其它销售利润，加(减)营业外收入(支出)。企业按《办法》实行利改税后，不再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实行利改税以前企业向国家交纳的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应包括在实现利

润中。对于暂不按《办法》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原来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的，仍应继续交纳。

二、实行利改税，在核定企业留利水平和应上交国家的利润时，都按一九八二年的实现利润和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内容进行调整后计算。与其它单位联营的企业，还要加上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减掉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

三、在执行过程中，实际计算交纳所得税和实际计算应上交利润或调节税时，按实现利润加上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再扣除以下几项金额后计算：

(一) 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

(二) 国务院和财政部规定留给企业的单项留利，包括：治理“三废”产品盈利净额，提前还清基本建设借款应留给企业的利润，国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应当留给企业的利润，以及国务院和财政部规定的其它专项留用利润。

(三) 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利润用于归还基建贷款的部分。

(四) 企业用专项贷款项目投产后该项目新增利润归还专项贷款的部分。

四、国营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必须要有百分之十到三十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企业归还专项贷款，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才能按照本规定第三条，在征收所得税之前，用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

实行税后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办法或定额包干上交办法的企业，如在一九八二年有还款的贷款项目，今后继续用该项目增加的利润在征收所得税之前归还贷款，企业将负担还款份额的百分之四十五，比实行调节税、固定比例上交办法的负担多。为了适当平衡企业的还款负担，对于实行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办法或定额包干上交办法的企业，允许他们少负担一部分，但少负担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按下列公式计算的数额：

从应包干上交利润中还款的最高数额

$$= \text{一九八二年已还款的贷款项目本年还款数} \times \frac{\text{核定的包干上交基数}}{\text{按本规定第二条计算的利润}}$$

对于一九八三年以后开始还款的项目，则不得因还款而减少应包干上交的利润。

五、按照《办法》第一条规定，实行调节税上交办法的，在实际征收时，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计算交纳；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减征百分之六十的调节税。

实行调节税办法的企业，调节税暂视同税后利润管理和交库。

六、实行利改税，对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处理。为了保证企业必要的福利开支，今后，不论是大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也不论是盈利企业还是亏损企业，现行按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一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均在成本中列支；超过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一的部分，在税后留利中列支，不准计入成本。企业奖金，除煤炭企业的吨煤奖、国家规定的十种特定原材料节约奖以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仍在成本中列支外，其余均在企业税后留利中列支。

计提职工福利基金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各种奖金（包括：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工资、提成工资、浮动工资），以及落实政策补发工资、生活困难补助费。

暂不按《办法》实行利改税的盈利企业，其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仍按其原规定执行，暂不作改变。

七、《办法》第一条所说的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应参照一九八二年留利，根据以下原则调整后，予以核定。

（一）凡是按照国务院〔1980〕23号文件、〔1981〕159号、166号文件规定的办法，提取的利润留成、包干分成，以及按照企业基金办法提取的企业基金，一般应予保留。

（二）原来实行企业基金办法的单位，今后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在核定企业留利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利润的百分之一到三计算，增加一笔新产品试制基金。

（三）对于不合理的留利，例如自行提高基数留成比例、增长留成比例、全额留成比例、超计划利润分成比例的，或者同时实行两种留成办法重复提取留成、拿双份钱的，或者基数过低、分成比例过高、留利过多的，以及其他不合理的留利项目，都要进行整顿，并在核定留利时将多留的数额予以扣除。

（四）职工福利基金原在利润留成中列支的企业，改在成本中列支后，应将相当于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一的职工福利基金从留利中扣除，并相应地调整留利数额，加大成本，减少企业的实现利润。原在成本中列支的经常性生产奖和计件超额工资的企业（不包括实行吨煤奖的煤矿），应根据实行计时加奖励人员的标准工资百分之十到十二和实行计件工资制度人员的计件超额工资实际发生数（最多不准超过计件人员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三十），改在企业留利中开支，并相应地加大企业留利，减少成本，增加实现利润。

(五) 在《办法》下达前已试行利改税的企业，在核定留利时，也要按上述规定办理。

八、《办法》第一条所说的递增包干上交办法、固定比例上交办法、调节税办法、定额包干上交办法，按以下办法确定上交基数和有关比例：

(一) 实行递增包干上交的，按本规定第二条计算的实现利润，减掉按百分之五十五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再扣除企业留利，作为上交基数。同时，结合生产增长的速度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确定其包干上交的递增比例。

(二) 实行固定比例上交或征收调节税的，应按本条（一）计算出利润上交基数，以其占按本规定第二条计算的实现利润的比例，作为固定比例上交的比例或调节税的税率。

(三) 实行定额包干上交的，按本规定第二条计算的实现利润，减掉按百分之五十五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再扣除企业留利，作为定额包干上交基数。

九、中央各部和京、津、沪三市以及中央与地方实行总额分成财政体制的省，对下核定的留利水平、企业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基数和递增比例、固定上交比例、调节税税率以及定额包干上交基数，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各补助省和民族自治区对下核定数，报财政部备案。年度终了，财政部与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应参照核定的上交数额或比例，审核财务决算。

各级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进行清算时，可按盈利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和调节税，扣除应弥补亏损和应退库数清算。

十、税后利润实行递增包干上交办法或实行定额包干上交办法的企业，如遇有完不成递增包干上交任务或定额包干上交任务时，应当用企业的专用基金补足。

十一、《办法》第二条所说国营小型工业企业(包括交通企业)，必须是一九八二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一九八二年的实现利润不超过二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才算小型企业。

国营小型企业都按一九八二年底的数字确定。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以后，有些原来的大中型企业，由于经营情况变化，“由大变小”，仍应按大中型企业利改税的办法办理；相反，原来的小型企业，由于经营情况变化，“由小变大”，原则上也仍应按小型企业利

改税的办法办理。

上述小型企业的标准，在具体执行中，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本规定标准范围内，可作适当的调整；如果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则应商财政部确定。

十二、实行利改税后，遇有价格调整、税率变动等因素影响企业利润增减较大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需要调整利润上交基数及有关比例的，可以作适当的调整。

企业新车间投产，或全厂性技术改造完成，生产能力扩大时，必须报告主管部门及其同级财政部门，相应地调整利润上交基数及有关比例。

企业隶属关系改变时，由主管部门报告有关财政部门，相应地调整利润上交基数及有关比例。

除以上所列情况以外，一般均不作调整。

十三、企业交纳所得税和利润或调节税后，可按月将剩余利润的百分之八十转作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年度终了，企业的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利润或调节税，要分别与税务机关、财政部门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利润尚未转作上述五项基金的，可以全部转帐。

十四、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和调节税税款，在月份内按计划交库。月份终了，根据会计报表，进行结算，年终清算。

十五、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实行利改税后，原来利润实行地方和中央二、八分成的上划企业，它们交纳的所得税和利润、调节税，仍应由地方和中央按二、八比例分成。

十六、为了便于对各年企业收入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国营企业交纳的所得税，在预算中应单设“国营企业所得税”类级科目，并按行业设款级明细科目反映。企业上交的调节税，在预算中仍列入“企业收入”类级科目反映。企业会计报表和月度快报等，均应作相应的改变。

十七、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都要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管理：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要逐级下达指令性指标，包括：实现利润、应交利润和调节税、成本降低、资金加速周转、扭转亏损等各项指标。企业应根据下达的指标，编出相应的财务计划，报主管部门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并报当地税务机关。

(二) 企业的决算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要报当地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对企业成本、纳税所得额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通知企业,并抄送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同级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在汇编决算时,要尊重与支持税务机关正确的审核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在决算汇总后,将意见随同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最后由财政部门批准决算。

(三) 有关企业财务、成本、资金等各项管理制度,仍由财政部门制定、修改和解释。

十八、文教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城市公用企业和其它企业,比照本规定办理。但物资供销企业一律作为大中型企业,税后利润实行固定比例上交的办法。

财政部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 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83) 财商字第35号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对国营商业企业利改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按照《办法》第一、二条的规定,大中型商业企业和小型商业企业的范围,划分如下:

小型企业指的是: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利润额不超过三万元或五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零售商店(包括贸易货栈、信托商店);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年利润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商办工业、储运企业和商办农牧企业等。

大中型企业指的是:商业批发企业,华侨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包括加油站),超过小型企业标准的零售商店(包括贸易货栈、信托商店)、商办工业、储运企业和商办农牧企业等。

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都以一九八二年底的数据为准。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以后，有些大中型企业由于经营情况变化，“由大变小”，仍应按大中型企业的利改税办法办理。相反，有些小型企业，由于经营情况变化，“由小变大”，原则上也仍应按小型企业的利改税办法办理。

符合小型企业标准，原来没有独立计算盈亏的零售商店，在利改税后，都要建立必要的帐簿和编制会计报表，计算盈亏，实行独立核算。目前实行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小型零售商店，应在具备独立核算条件后，再按小型企业利改税办法办理。在划分确定小型企业时，其职工人数、费用开支和盈亏额，均需报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查批准。

批发企业在利改税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如扩大批零差等）给小型零售商店转让利润。

二、商业部直属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所属商业企业（不包括商办工业、饮食服务公司、民族贸易企业）总的留利额和留利水平，可参照以下数据计算确定：

（一）按一九八二年盈亏相抵后的实现利润和一九七九年财政部、商业部核定的留利比例计算出来的利润留成额；

（二）按照财政部、商业部的规定，一九八二年应提取的增长利润留成额；

（三）因银行提高利率而减少的利润留成额（减少额按一九八二年财政部调减各省、市、自治区的预算数计算）；

（四）企业利润留成，凡属不合理的和重复提取的，都应按国家规定改过来，并从企业留利中扣除。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出调整后的留利额，除以一九八二年盈亏相抵后的实现利润数（应加上因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而增加的全年收入），其比例即为一九八二年调整后的留利水平。

个别省、市、自治区一九八二年利润下降较大的，要适当调高实现利润数。

三、商业部直属企业总的留利额和留利水平，由财政部核定。地方商业企业因财务收支已下放给地方管理，其总的留利额和留利水平，由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核定。财政补助省和民族自治区，报财政部备案；京、津、沪三市和实行中央与地方总额分成财政体制的省，还需报财政部批准。

在核定的总的留利额和留利水平范围内，各级财政部门再逐级核定商业厅（局）系统所属盈利企业的留成额和亏损企业的简易建筑费和经理基金。其中大中型盈利企业的留利水平按下列公式计算：

盈利企业的留成水平 = $(\text{调整后的商业主管部门利润留成额} - \text{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的小型商业企业原利润留成额} - \text{分配给亏损企业的简易建筑费和经理基金}) \div (\text{大中型盈利企业的实现利润额} + \text{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增加的全年收入数}) \times 100\%$ 。

四、商业部直属企业的调节税率或上交利润比例，由财政部核定。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直属企业和地（市）商业企业的调节税率和上交利润比例，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核定。财政补助省和民族自治区，报财政部备案；京、津、沪三市和实行中央与地方总额分成财政体制的省，还需报财政部批准。对于新增设的大中型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核定其调节税率和上交利润比例。

五、大中型商办工业中需要扶持的酱油、醋、腌腊、豆制品加工企业，在按利润总额征收百分之五十五的所得税后，其余利润可全部留给企业使用，实行自负盈亏。

六、对民族贸易企业，继续实行“三项照顾”政策。

七、大中型商业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所得税后，剩余利润不足核定留利水平，差额较大的，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

小型商业企业税后留利较多的，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者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

八、各级商业企业都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实行利改税。已经搞了利润包干和承包制的，各级批发企业、大中型商办工业和大中型另售商店，都要按统一办法改过来；小型零售商店要先按八级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后，再实行利润承包。少数小型零售商店如果马上改过来确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推迟到一九八四年改过来。

九、企业在实际交纳所得税、调节税或上交利润时，可从实现利润项下，减去用技措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的贷款本息，同时，要加上从联营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分得的利润额。

十、商业企业的所得税，以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交纳单位；调节税和上交利润，

可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交纳单位，也可以主管部门（局或公司）为交纳单位。饮食服务公司、商业食品公司（肉联厂除外）和蔬菜公司的所得税、调节税和上交利润，以统负盈亏的各级公司为交纳单位。县以上供销社，以县社所属公司或县供销社为交纳单位。

十一、根据《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大中城市和工矿区平价供应的肉、蛋、菜、煤炭，其进销差价不敷合理费用开支而发生亏损的，可按财政部、商业部的规定，继续实行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的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确定。

对不属于上述范围的亏损，主管部门要责成企业限期整顿。在规定限期内，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在保证企业职工基本工资和必不可少的开支范围内，酌情给予补贴。超过限期仍不能转亏为盈的，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弥补。

（二）县以上供销社，按照国家规定价格供应的絮棉，属于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两次提价发生的价差补贴和北方棉百分之五的价外补贴，仍由财政拨款弥补。

（三）实行自负盈亏的小型商业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如发生亏损，用本企业的后备基金或用主管部门集中的企业留利解决，国家不予弥补。

十二、利改税后，按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一计提的职工福利基金，在流通费（成本）中列支，超过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一的部分，在税后留利中开支，不得在流通费（成本）中列支。按标准工资总额百分之十到十二计提的职工奖励基金和提成工资、按工资总额百分之五计提的企业基金，在税后留利中列支。

计提职工福利基金和企业基金的工资总额，都不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各种奖金，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工资、提成工资、浮动工资，以及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费。

十三、根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实行利改税后，主管部门可从企业留利中集中一部分资金。

商业主管部门集中的资金，主要用于所属企业（包括亏损企业）增设商业网点，建造简易建筑，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内部调剂的需要。

县以上供销社集中的资金，主要用于仓库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扶持生产资金等开支和弥补企业亏损。县以上供销社的简易建筑费，在税后留利中开支。

县以上供销社税后利润扣除原来合理留利后剩余较多的，在抵顶原由财政拨款的仓库建设资金、简易建筑费、行政事业费和原在费用中开支的职工奖金之后，其余的部分核定一个基数，上交财政。税后利润不足原来合理留利和财政拨款数额的，经过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所得税。

十四、为了及时分析和考核利改税后企业收入的完成情况，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都要认真做好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划转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办法》和本规定，分别计算出所得税、调节税、上交利润和其他有关指标，并逐级汇总报送财政部。

十五、实行利改税后，全国性的商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商同商业部制定。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商业企业的会计决算报表，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

十六、粮食、外贸企业（包括所属工业、储运等企业）仍按原办法执行，暂不实行利改税。经营粮油议价等业务的利润，应单独核算，全部或大部用于抵顶平价粮油的亏损。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都要交纳55%的所得税和一定比例的调节税。具体办法，另行商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所得税和调节税，由中国人民银行汇总交纳和清算。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 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83) 财税字第 116 号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现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凡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业，以及从事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它行业的国营企业，除另有规定者外，都应按本规定交纳所得税。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单位。

联合经营的企业，凡是先分配利润的，分得利润的各方均为纳税单位。

饮食服务公司、商业食品公司（肉联厂除外）和蔬菜公司，以统负盈亏的公司为纳税单位。县以上供销社，以县社所属公司或县供销社为纳税单位。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以纳税单位在会计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计税依据。实现利润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计算。

纳税单位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实现利润，减去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允许扣除的不纳所得税项目的金额计算。

四、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

大中型企业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十五；

饮食服务行业、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小型企业、县以上供销社，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为百分之七，最高一级税率为百分之五十五（详见附表）。

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依据一九八二年底的决算数字，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年实现利润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商业零售企业，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实现利润不超过三万或五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小型企业的标准，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在上述标准范围内，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商财政部确定。

五、国营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其税额的计算是：

适用比例税率的，用计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

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应将月累计的计税所得额换算出全年计税所得额，然后依照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所得税额，再将全年所得税额乘以应纳税月份占年度的比例，减去已经缴纳的税款，即得出本月应纳的所得税额。

纳税单位生产或经营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月份换算；超过十五天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换算应纳税额。

六、国营企业所得税，分为按日、按旬、按月预交当月的税款，按月、按季或半年结算，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具体纳税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交税数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七、国营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单位的隶属关系和预算级次，以“国营企业所得税”科目，分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交入金库。

八、国营企业所得税，应由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就地交纳。对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跨地区经营的企业，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可由现在上交利润的单位交纳所得税。

联营企业利润分给投资各方的，由投资各方连同本企业的利润一并计算，在本企业所在地交纳所得税。

铁路、民航、医药、金融、保险等企业应交纳的所得税，由铁道部、中国民航局、国家医药局、中国人民银行(含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集中交入中央金库。

九、国营企业所得税，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和纳税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出示证件。纳税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拒绝。税务机关要为其保守机密。

十一、纳税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歇业、合并、联营、分设、改组、转业、迁移时，应持有关证件在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办理税务事项。

纳税单位不论盈利或亏损，应在每月终了后十天内，年度终了后三十五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企业的财务计划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应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十二、纳税单位必须建立与健全帐册，正确计算盈亏。税务机关如发现有虚列成本、

乱摊费用、瞒报收入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有权按照规定调整其计税所得额，限期追补少交的税款。

十三、纳税单位对交纳税款有异议时，应先按规定交税，然后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复议。税务机关应于接到申请后一个月内作出答复。如果纳税单位对复议后的决定不服，可再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诉复议。为了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及时了解企业的情况，加强管理，税务机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应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抄送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

十四、纳税单位必须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交纳税款。逾期不交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交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计算滞纳金的日期，按照交款书上交税限期的次日至交税的当天计算，不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日。

十五、纳税单位遇有特殊情况，按规定交纳所得税确有困难，需要减税、免税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报经省、市、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并抄送其主管部门。

十六、纳税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隐匿所得额不报或少报，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交税款外，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单位缴纳的滞纳金和违反本规定处以的罚款，一律从企业留利中支付。

十七、纳税单位不依照本规定纳税，任何人都可以检举揭发，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可以对检举揭发人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的物质奖励，并为其保守秘密。

十八、税务机关根据本规定处以罚款的案件，须经县以上（含县）税务机关批准，并填发违章处理通知书。

十九、纳税单位不按规定期限交纳税款，屡催不交的，税务机关应开出扣交税款通知书，通知银行在企业存款中扣交。

二十、国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算申报表和交款凭证的式样，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印制。

二十一、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省、市、自治区根据本规定制定，

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十二、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二十三、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起实行，征税时间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计算。

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 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至600元的部分	10	9
3	全年所得额超过600至1,000元的部分	20	69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至2,500元的部分	30	169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至10,000元的部分	35	294
6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至30,000元的部分	40	794
7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0至80,000元的部分	50	3,794
8	全年所得额超过80,000元以上的部分	55	7,794

超额累进计算公式：

$$\text{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应纳税额}$$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 有关财政预算、金库报解等 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83)财预字第65号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现将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有关财政预算、金库报解等若干

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关于国家预算收入科目的设置

为了分别考核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和所得税计划的完成情况，并便于进行历史的分析比较，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增设“五、国营企业所得税类”，“类”下比照企业收入类的部门，分设“冶金工业所得税”、“煤炭工业所得税”……等三十五个“款”级科目（注：科目编号和名称附件略）。凡属国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均在本“类”各“款”统计、核算；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缴纳的税后利润（含调节税、承包费，下同）和暂未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缴纳的利润等企业收入，仍在“企业收入类”各“款”中统计、核算。预算外企业及其它非国营企业缴纳的工商所得税，仍在“各项税收类”有关各“款”中统计、核算。

一九八三年预算收入科目中，原来的五、六、七“类”，依次改为六、七、八“类”，其科目名称和“款”、“项”级科目编号均不变。

二、关于利改税后的预算缴款

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一九八三年五月底以前应上交国家的税利，仍按现行办法交库，帐务另作调整；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起，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应缴所得税和利润，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缴库手续。

1. 各级国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仍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和预算级次，分别入库。凭“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办理缴库手续。

各级国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应缴利润，仍按企业的隶属关系、预算级次和金库制度规定的“缴款书”办理缴库手续。

2.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实行利改税后，原来利润实行地方和中央二、八分成的上划企业，它们交纳的所得税和利润、调节税仍由地方和中央实行二、八分成。其“所得税”的缴库凭证，按“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办理缴库手续。

3. 县办工业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因此而影响县财政原来应得的那一部分好处，省、市、自治区对下在财务会计上如何处理，由各地自行规定。

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下达前已试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改按全国统一办法执行后，原来作为企业收入类缴库的各项税、费，自六月一日起，其预算缴款办法，均改按本规定执行。经批准暂时不改的，其应缴各项税、费，仍在“企业收入类”有关各“款”中反映。

三、关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底国营企业 缴库利润等企业收入的帐务调整

为了分清国营企业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底止的应交所得税数字，县(市、区)财税部门(以税务部门为主)，应按照国家企业利改税办法，对监交或征管的中央、省、地、县各级企业逐个进行清理，计算出各企业一至五月份应交所得税额后，编制“一九八三年一至五月国营企业利改税入库数字调整表”(注：表式及编表要求附件，略)一式三份，送县(市、区)支金库签章后，一份退县(市、区)财税部门，据以调整县(市、区)财政总会计帐务，并据以通知有关基层企业调整帐务；两份留支金库，支金库以一份作为调整金库一至五月收入统计数字的依据，另一份由支金库层报上级金库，以便上级金库汇总本级一至五月国营企业利改税入库数字调整表，送同级财政部门据以调整财政总会计帐务。

一九八三年一至五月国营企业缴库利润等企业收入的帐务调整，至迟应于八月底以前办理完毕。

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起，利改税的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别入库，分别统计和分别划解上报后，为了分清国营企业所得税当月收入数和一至五月份调整数，在办理转帐期间，各级财税机关和金库，应将一至五月份调整转帐数字，单独统计上报。中央级企业调整转帐的数字，由中央总金库按月分款汇总送财政部；地方企业调整转帐的数字，由各级财税部门根据同级金库调整数字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按月分款汇总报财政部。

四、其 他

国营企业交纳的所得税，是原来国营企业利润的转化。因此，地方财政对征收的国

营企业所得税，均不计提工商所得税附加。

以上各点，请结合各地具体情况布置执行。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实行利改税是一件新的工作，把利改税的会计帐务数字搞清楚十分重要，否则，会影响利改税政策的检查和效果的分析。因此，务请各有关部门充分重视，认真办好。

财政部关于实行利改税办法中 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83) 财改字第6号

一、关于实行利改税的范围问题

(一)《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规定，军工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地方军工是否也不实行？

答：生产常规兵器的地方军工企业，因任务不足，发生亏损或盈利很少，没有条件实行利改税的，可暂不实行利改税。有条件实行利改税的，应按规定实行利改税。对一些生产军工动员产品的民用企业，按规定实行利改税。

(二)试行办法规定，邮电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暂不实行利改税的邮电企业，是指邮电部所属的通信、工业、供销企业和地方农村电话企业。

(三)试行办法规定，粮食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具体包括哪些企业？

答：暂不实行利改税的粮食企业，包括粮食部门所属粮食商业(包括基层粮店、付营业务)、粮办工业、粮食储运等。

(四)试行办法规定，外贸企业暂不实行利改税，具体包括哪些单位？

答：暂不实行利改税的外贸企业，包括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的进出口公司和工业、储运、外运等企业，以及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中国丝绸公司和广东、福建外贸系统的企业。

地方外贸企业是否实行利改税，可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决定。

(五) 事业单位的附属企业，是否实行利改税？

答：要区别不同情况处理。一九八二年实行以收抵支的事业单位，其附属企业的收入作为抵顶事业费支出的，暂不实行利改税。原来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的附属企业，仍执行原办法征税。原来向国家上交利润的事业的附属企业，应按统一规定实行利改税。

(六) 试行办法第五条所说“仍按原办法执行”的农牧企业、劳改企业是指哪些企业？

答：试行办法所说农牧企业，是指中央和地方的农垦企业和农业系统所属的农牧企业；劳改企业是指各级公安部门所属的劳改企业。

农机供销、林业(不包括森工)、水利、水产、气象、华侨、劳教等企业发生亏损或盈利很少，没有条件利改税的，仍按原办法执行。这些企业如有上交任务，有条件利改税的，应实行利改税。

(七) 《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第一条所说的“除另有规定者外”，都应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另有规定”是指什么规定？

答：“另有规定”是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的企业。

二、关于算帐基数问题

划分大中型、小型企业，确定是盈利企业还是亏损企业，是以一九八二年决算数为准？还是以按规定调整后的数字为准？

答：根据暂行规定，按工资总额11%计算的职工福利基金改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职工奖金、提成工资和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超额工资改在留利中列支。在划分大中型、小型企业或确定是盈利企业，还是亏损企业时，均应将一九八二年决算中的福利基金、奖金、提成工资以及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超额工资，按规定调整利润数，其他按规定允许调整利润的因素也加以调整，然后按调整后的数据划分确定。

三、关于大中型商业企业税后利润如何上交问题

(一) 大中型商业企业的税后利润，采取什么办法上交国家？

答：有盈利的大中型商业企业，其利润按规定交纳55%的所得税，扣除企业合理留

利后，应上交国家的部分，可在递增包干上交、固定比例上交、交纳调节税三种办法中确定一种办法上交。

(二) 税后利润实行递增包干上交办法的，如遇有完不成递增包干上交任务时，应如何处理？

答：应当用企业的专用基金补足。

(三) 商办煤球加工厂能否比照商办工业中酱油、醋等加工企业，征收55%的所得税，税后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使用，实行自负盈亏？

答：可以比照办理。

四、关于调节税的计算问题

实行交纳调节税办法的，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交纳；比上年增长部分，减征60%的调节税，比上年增长利润如何计算？

答：实行调节税办法的企业，计算应交调节税的依据，不是企业的实现利润，而是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即：实现利润，加上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商业企业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增加的利润，扣除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留给企业的单项留利以及用利润归还基建借款、专项借款后的数额。

增长利润，规定采用环比办法计算，即：本年应纳税所得额比上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额，减征60%的调节税。相当于上年应纳税所得额部分，按基数利润交纳调节税。如果本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上年应纳税所得额，则以本年应纳税所得额为“基数利润”，交纳调节税。

由于在核定调节税率时，是按一九八二年调整后利润计算的，未扣除单项留利和归还贷款数。在实际征税时，为使口径可比，在计算一九八三年增长利润时，按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计算一九八二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再作比较计算。

五、有关小型企业的问题

(一) 具备什么条件的零售商店可以执行小型企业利改税办法？

答：小型零售商店，是指经营零售的自然门店，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利润额不超过三万元或五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零售商店。执行小型企业利改税办法的零售商店，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在银行开立帐户，建立必要的帐

簿，独立计算费用和盈亏，编制会计报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不具备这些条件的自然门店，仍由其隶属的独立核算单位，统一执行大中型企业利改税办法。

(二) 试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工商企业税后利润较多的，要征收一定的承包费或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对“税后利润较多”如何掌握？

答：小型工商企业的税后利润，超过核定本企业的合理留利（不包括上级拨入的集中留利部分，下同）10—20%的，就算“税后利润较多”。在10—20%的范围内，具体如何掌握，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小型工商企业税后利润不多的，不再上交承包费。税后利润不足核定的合理留利10—20%以内的，国家也不减征所得税。税后利润较多，超过核定留利的部分，按固定数额上交承包费，一定三年不变。税后利润不足核定留利额10—20%以上的，国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减税照顾。

六、关于饮食服务企业利改税问题

(一) 饮食服务企业按15%交纳所得税，具体包括什么范围？

答：饮食服务企业是指各地饮食服务局（或公司）所属的企业，包括餐馆、小吃店、照相、理发、浴室、洗染、修理等。

县以上供销社所属的饮食服务企业，也按1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

(二) 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是否都执行15%的所得税率？

答：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不同的所得税税率：

1. 原来已经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的，继续按原办法交纳所得税。
2. 原来已经按固定税率交纳所得税，其税率高于15%的，继续按原税率交纳所得税。
3. 原来向国家交纳利润的，按大中型企业办法实行利改税。
4. 原来没有向国家上交利润，也不交纳所得税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可按1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

七、关于蔬菜公司、食品公司统负盈亏的范围问题

统负盈亏的蔬菜公司、食品公司，是否包括所属加工企业的盈亏在内？

答：统负盈亏的蔬菜公司，包括其所属加工企业的盈亏在内。

食品公司所属肉联厂，应按大中型企业利改税办法执行，其盈亏不计入食品公司统

负盈亏的范围以内。食品公司所属其他加工厂的盈亏，应包括在食品公司统负盈亏的范围以内。

八、关于供销社纳税单位问题

省和地区一级供销社，是否以其所属公司作为纳税单位？

答：省和地区一级供销社的直属企业，原则上应以省、地区供销社所属公司为纳税单位。个别有困难的，也可以分别以省和地区供销社为纳税单位。

九、关于税后利润不足留利的处理问题

企业税后利润不足留利差额较大的，按规定可以减征所得税，由谁规定减征？减额还是减率？

答：企业税后利润不足留利差额较大的，根据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在核定企业合理留利额时，可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共同审查核定减征所得税。减征所得税的最大限度，按保证企业合理留利数掌握。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减征所得税一般定为一年、二年或三年。减征可以采取减额的办法，对大中型企业也可以采取减率的办法。

十、关于留利水平问题

（一）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原实行企业基金办法的工业企业，今后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在核定留利时，可以按利润的 1—3% 增加新产品试制费，计算新产品试制费是按调整前的利润算，还是按调整后的利润算？

答：按调整后的利润计算。

（二）实行利润包干的工业企业，改按利改税办法执行，是否也可以核给 1—3% 的新产品试制费？

答：实行利润包干办法的工业企业，在执行中一般都有较大的超包干分成所得，一般属于合理部分，在核定留利时，都给予保留，因此一般不再另外核给新产品试制基金。超包干所得过多的，应适当调低。

（三）商业储运企业、县以上供销社所属废品公司的留利如何确定？

答：储运公司执行大中型企业的利改税办法，废品公司执行县以上供销社利改税办法。税后利润大于合理留利的，分别按利改税办法的规定上交国家；不足合理留利的，

减征所得税。

（四）按照利改税办法的规定，利改税后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超额工资，改在企业留利中列支，怎样核定基数？在执行中怎样列支？

答：按照利改税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后超过标准工资的计件超额工资，应改在企业留利中列支。核定基数时，应根据企业一九八二年实行计件工资制度人员的计件超额工资实际发生数（最多不准超过实行计件工资人员标准工资的30%，低于30%的按实际数计算），加大企业留利，并相应地减少成本、费用，增加实现利润。但按国家规定，计件工资不封顶的海港码头装卸工人和执行国家统一劳动定额进行包工的施工企业工人，其计件超额工资，按一九八二年实际发生数，计算调整有关数字，不受这部分工人标准工资30%的限制。

在执行中，实际发放的计件工资，属于标准工资部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超过标准工资的部分，在企业留利中列支，不得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实行提成工资和浮动工资的，其提成工资和超过标准工资的浮动工资，均在企业留利中列支。

（五）商业企业经营的肉、蛋、菜、煤炭等亏损商品，利改税后，继续实行定额补贴。经营这些商品的企业，上年的减亏分成数，能否作为企业留利基数？

答：商业企业经营的肉、蛋、菜、煤炭等亏损商品，是根据实际销售量和补贴定额计算补贴数额的。销售得多，补贴也多；销售得少，补贴也少。因此，不能将企业一九八二年经营这些商品的减亏分成数核入企业留利基数。

（六）核定商业企业留利水平时，其利润额是否可以不调整由于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而增加的利润？

答：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而增加的利润，全部上交中央财政，企业不能提取利润留成。因此，在核定企业留利水平时，利润总额应当加上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所增加的利润，而企业留利则不应计算这部分利润的留成额。这样处理以后，今后的实现利润就不需要再逐年调整此项因素，比较简便。

（七）中药材是治病防病保健的特殊商品，当前中药材生产、加工条件差，质量低，给医疗保健工作带来不少困难，为了扶植中药材生产，可否在核定中药企业留利时，适

当给予照顾？

答：为了扶植中药材生产，在核定中药材公司所属企业（主要是中成药工业和饮片加工厂）的留利时，可在一九八二年合理留利的基础上，适当给予照顾，具体照顾多少，国家不做统一规定，可由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结合当地中药企业的实际情况，酌情确定。

十一、关于一九八三年成本（费用）调整问题

一九八三年实行利改税前，已经计入成本（费用）中的经常性生产奖、提成工资和计件超额工资等，以及未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福利基金，是否需要按照利改税办法规定的列支办法进行调整，如何调整？

答：按照试行办法规定，经常性生产奖、提成工资和计件超额工资等在税后留利中列支，职工福利基金计入成本（费用），利改税前已按原规定列支的，均应按利改税办法规定的列支办法进行调整。

工业企业，征税前各月应从成本中扣除的经常性生产奖和计件超额工资等，以及应计入成本的职工福利基金，不能简单地从征税当月成本中扣除，或计入征税当月产品成本，而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征税前投产的产品尚未完工的，应调整有关生产费用科目；对征税前投产的产品已经完工但尚未销售的，应调整产成品科目；对征税前投产的产品已经销售的，应调整利润科目。

但是，由于这些变动，要重新计算几个月的产品成本，工作量较大，对一般期初、期末在产品、产成品变动不大的企业，没有必要重新计算成本。可以采取一种简便的方法调整：将征税前已经计入产品成本的经常性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等，从成本中转出来改在留利中列支的，直接调增企业利润；将尚未计入成本的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数计入成本的，直接调减企业利润。期初期末在产品、产成品变动较大的企业，在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在产品、产成品成本。

十二、关于企业留用利润的分配使用问题

（一）在企业留用利润的分配使用中，有些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按规定的办法计算出来的比例要超过40%，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答：这种企业可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总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比例，报

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按核定的比例执行。

(二) 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不足时，可否用后备基金垫支？

答：如果企业遇到利润下降而留利减少较多，不能保证最低需要的奖金开支，需要动用后备基金时，应根据大部分用于生产，小部分用于福利、奖励的原则动用一些。

(三) 按(83)财税字72号文件规定，计入成本(费用)的奖金，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但企业利润留成中的职工奖励基金要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利改税办法规定，奖金不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改在留利中列支，是否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答：应按(83)财税字72号文件规定，对企业税后留利(包括职工奖励基金)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十三、关于基本建设拨改贷项目投产后 如何执行利改税问题

按照原来规定，基本建设拨改贷新建企业投产后，新增利润先提取企业基金后再归还贷款本息，实行利改税后如何处理？

答：对于拨改贷的新建企业投产后，要先给企业核定一个留利水平。这个留利水平包括：按工资总额5%计算的企业基金，按标准工资10—12%计算的奖励基金，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工业企业还可按利润的1—3%核给新产品试制基金。在还款期间，企业实现的利润扣除留利后，全部用于还款。贷款还清后，其实现利润应按统一规定的利改税办法交纳所得税和上交税后利润。

十四、关于利改税后对上年欠交利润如何处理问题

(一) 企业1982年应交未交的利润，是作为1983年的利润征税，还是作为利润上交？

答：利改税办法从1983年1月1日实行，因此，1982年应交未交的利润(包括商业企业1982年12月份实现的利润，按规定应在1983年1月份入库的利润)，不交纳所得税，应在1983年作为利润入库。原来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的工交企业，补交1982年利润时，可按原来的基数利润留成比例或全额利润留成比例，提取利润留成。但按实现利润提取利润留成的商业企业、物资企业等，1982年12月份的利润在1983年入库时，不再提取利润留成。

(二) 商业企业的利润是在月份终了后10日内按实际数一次上交的, 实行利改税后, 所得税是否也跨月交纳? 每年12月份的所得税是否要在当年入库?

答: 实行利改税后, 商业企业的所得税仍按原来上交利润办法规定的时间交纳, 即12月份实现的利润在次年1月份纳税, 但确定商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 以全年实现利润(包括12月份的利润)为依据。

十五、关于亏损企业的奖金问题

实行利改税后, 企业奖金不再列入成本(费用), 在企业留利中列支。亏损企业的奖金如何列支?

答: 原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奖金的亏损企业, 也按利改税办法规定, 从1983年起, 成本(费用)中不再列支经常性生产奖、提成工资和计件超额工资。但核定亏损补贴时, 不因奖金列支办法变化而减少亏损补贴数。办法改变后, 亏损企业原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经常性生产奖、提成工资和计件超额工资改在亏损补贴和减亏分成中列支。1982年没有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奖金、提成工资和计件超额工资的亏损企业, 不得加大亏损补贴数额。

十六、关于年终清算问题

(一) 在年终清算时, 是清算上交数, 还是清算留利数?

答: 根据统一办法规定, 在年终清算时, 应清算上交所得税和上交利润数。核实了上交税利数额以后, 其余留给企业。但对企业留用的利润, 财政部门要监督其合理使用。

(二) 对税后应上交的利润, 是以主管部门为对象进行清算, 还是以企业为对象进行清算?

答: 企业税后利润应上交的数额或比例, 是由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核定, 再由主管部门对下核定的。因此, 年度终了, 财政部门原则上按核定主管部门的上交数额或比例进行清算。

十七、关于医药企业如何纳税问题

《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第8条规定, 医药企业的所得税由国家医药局集中交入中央金库。如何理解?

答: 由国家医药局集中交入中央金库的, 是指国家医药局直属企业应交的所得税。

地方医药企业的所得税如何交纳，由各省、市、自治区财税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十八、关于所得税纳税期限问题

实行利改税后，企业预交所得税的期限如何确定？

答：实行利改税后，企业预交所得税的期限，应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交税数额大小，参照企业原来上交利润期限，分别核定。例如原规定按日上交利润的，原则上也应按日交纳所得税，不得因上交利润改为上交所得税而推迟交款日期。特别是原来规定应在月末上交的利润（例如工交企业的利润原规定在月份内按计划交库），利改税后，不得推迟到下月交纳所得税。

十九、关于利润监交问题

实行利改税后，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包括调节税）是否仍由各级税务机关监交？

答：仍应按财政部1977年财税字第30号《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各级税务机关监交。

已配备财政驻厂员的企业，上述利润（包括调节税）监交工作由财政驻厂员办理。

二十、关于退库问题

原规定用退库办法解决的“猪皮补贴”和“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以及经财政部门批准退库的“上级公司管理费”等，实行利改税后，是否仍可采用退库办法解决？

答：原规定采取退库办法解决的“猪皮补贴”和“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实行利改税后，仍应按照原来有关规定，从企业上交的利润中退库解决。

按规定，“上级公司管理费”一般不得采取退库的办法解决，但原来经财政部门专案批准采取退库办法的，实行利改税后，可在批准的经费指标内，从企业上交的利润中退库解决。

二十一、主管部门集中留利如何解决问题

主管部门留利如何集中，是退库还是核比例时预留？

答：由财政部门与企业主管部门协商，可采取由主管部门指定一、二个企业向主管部门交纳集中，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办理退库。

二十二、已实行上交利润包干、利润承包和以税代利办法的企业如何核实换算的问题

已实行各种形式上交利润包干、利润承包和以税代利办法的企业，要核实换算过来，

怎么核实换算？

答：在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利改税试行办法以前，已实行各种形式上交利润包干、利润承包和以税代利办法的企业，除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的外，应按统一办法核实换算过来。核实的内容包括利润总额、留利数额和税后应上交利润，留利水平不合理的要调整下来。换算内容包括将福利基金和奖金、提成工资、计件超额工资的列支办法加以调整换算。实际上，所谓核实换算就是按国务院批转的利改税试行办法改过来。

二十三、关于地方附加问题

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地方可否征收所得税地方附加？

答：目前是实行利改税的第一步，主要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不涉及中央与地方财政体制的改革，国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是原上交利润的转化，因此，地方不得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附加。

二十四、关于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问题

实行利改税后，企业内部是否还要搞经济责任制？

答：实行利改税，增加了企业的活力和压力，调动了企业积极性，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和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为了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各部门、各地区可以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考核指标，并层层分解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直至有关职工。

外交部关于参加外事活动 着装问题的几点规定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83) 部礼字第 94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参加外事活动着装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参加外事活动服装应朴素、大方、整洁、美观。
- 二、男同志在出席庆典仪式、正式宴会、领导人会见国宾等外交活动时，着中山服、

西服（打领带）或两用衫等成套服装。

三、女同志服装的式样、颜色应多样化，可根据具体情况着合适的服装。

四、在国外参加外事活动，除按上述规定外，还应尊重东道主的要求和当地习惯，如东道主规定着礼服，我男同志着中山服，女同志最好穿旗袍或长裙。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83) 国函字 109 号

(83) 城住字第 367 号

第一条 为了鼓励城镇个人建造住宅，防止个人建造住宅的违法乱纪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镇和未设镇建制的县城、工矿区。

本办法所说的城镇个人建造住宅，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 (一) 自筹自建：城镇居民或职工自己投资、投料、投工，新建或扩建住宅；
- (二) 民建公助：以城镇居民或职工自己投资、投料、投工为主，人民政府或职工所在单位在征地、资金、材料、运输、施工等方面给予适当帮助，新建或扩建住宅；
- (三) 互助自建：城镇居民或职工互相帮助，共同投资、投料、投工，新建或扩建住宅；
- (四) 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形式。

第三条 凡在城镇有正式户口、住房确有困难的居民或职工，都可以申请建造住宅；但夫妇一方户口在农村的，一般不得申请在城镇建造住宅。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须由建造人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开具证明，向所在地房地产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才准建造住宅。

第四条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要与改造旧城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和空闲地，提倡建造两层以上的住宅。禁止占用良田、菜田、道路和城市绿地建造住宅。有条件的城镇，应当由人民政府统一解决用地，统一规划。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需要征用土地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征地手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造住宅。

第五条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的建筑面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按城镇正式户口平均，每人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平方米（包括在本城的异地住宅）。禁止用围墙筑院的方式扩大宅基地。

第六条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不得妨碍交通、消防、市容、环境卫生和毗邻建筑的采光、通风。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必须经城市规划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发给建设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的资金、材料、施工力量的来源必须正当，不得利用职权侵占国家、集体资财和平调劳动力、运输力。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所需要的主要建筑材料，应当列入地方物资供应计划。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在资金、材料、运输等方面给职工以支持和帮助，但补贴金额一般不得超过住宅造价的百分之二十。补贴应当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解决，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或挤占行政、事业费。

第八条 城镇个人建造的住宅，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一）、（二）、（三）项的，所有权归个人；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所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住宅竣工一个月内，建造人须持建筑许可证和建筑图纸，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请验查，经审查批准后，领取房屋所有权证。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罚款。对违法建筑的住宅，予以拆除或没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财政部、 商业部、化学工业部、机械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积极扶持发展 植保公司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83)农(农)字第26号

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开展植保技术服务，解决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增产增收。近几年全国各地创建了植保公司、植保专业队、合作防治、植保专业户承包防治等多种植保专业防治的组织形式。据棉花、水稻集中产区的十七个省市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份的统计：已建公社植保公司或植保专业队四千四百多个，县植保技术服务公司二百六十四个，地（市）级公司十个。此外，还有一大批生产大队、生产队建立了其它形式的植保专业责任制。

上述植保专业防治组织一九八二年承包防治面积共一亿二千万亩次，其中植保公司防治七千五百七十万亩次，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据浙江省调查，植保公司承包防治效果均优于农户自己防治。病虫为害减轻5—10%，节约用工30—50%，节省开支40—50%。四川省专业防治三千万亩次，挽回粮食十亿斤。该省双流县承包防治小麦病虫，每亩增产15.6%，水稻增产10%。河南、河北、山东、江西、安徽、广东等许多地方都有类似的情况。由于实行承包防治，使农药中毒事故大为减少。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二年农药中毒人数较一九八一年下降62%。

实践说明，植保公司承包防治病虫害，为农户服务，具有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性质，符合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已显示出很大的优越性，受到农民的欢迎。但是，各地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发展很不平衡，已承包防治的面积占应防治的面积的比重很小，全国每年因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和人畜中毒事故仍很严重。为了进一步推广植保专业化，更

好地为农户服务，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央中央〔1983〕1号文件的精神，联合通知如下：

（一）要积极扶持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实行专业承包防治责任制。当前重点是加强和扶持公社和生产大队建立植保专业承包防治责任制。建立植保公司所需资金，应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解决。公社植保公司（社办专业队）属于集体所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筹。资金仍有困难时，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贷款支持。

（二）做好农药、药械、燃油的供应工作。基层供销合作社应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并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逐步办成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各级农业生产资料部门要加强农药的经营工作，在农药供应上，农商双方要搞好计划衔接，要积极努力满足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的需要。在植保公司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农药，可由植保公司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签订供需合同或代销合同；也可以采取农商联营的办法。当地生资公司不便经营或供应不足的品种，可由县以上植保单位组织到外地生资公司或农药厂采购，单独经营。对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供应的农药，在价格方面，应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采取适当方式，给予优待。随着农药结构的改变，要相应增加机动和手动喷雾器的生产，改进型号，提高质量。植保公司代销机动药械和药械厂帮助地方培训机手，建立维修点的作法，有利于药械生产和推广使用，应当继续进行。机动药械的用油仍按照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原商业部燃料局、农业部植保局联合通知的规定办理。

（三）要加强技术培训工作，提高植保人员的科学技术水平。国务院决定发展新的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的品种，新农药的宣传推广和使用技术必须相应跟上。要大力提倡科学用药，逐步建立农药轮换使用制度，延缓病虫害抗药性的产生，充分发挥药效。

各地要首先搞好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这些专业组织实行承包防治的优势。对尚未建立专业防治组织的地方，要有计划地培训农民植保员，提高他们的植保技术知识水平，尽量防止由于不懂农药性能，不会防治技术而乱施滥用农药，造成作物受害，人力物力浪费和人畜中毒的事故，做到有效、安全、经济用药。

（四）关于植保公司的征税问题，财政部（83）财税字第24号文件《关于对植保公

司的经营服务收入征税问题的通知》已有规定，各地要遵照执行。

目前，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实行承包防治病虫害，为农户服务的工作正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它既适应农业承包责任制的发展，也是减轻农药污染环境，防止人畜中毒的根本措施，应当大力推广。各级经委、农委要组织农业、财政、商业、化工、机械、银行等有关部门从各方面予以支持。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试行）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劳动人事部颁发

劳人培〔1983〕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鉴定工人的实际技术水平，调动工人学习科学文化技术的积极性，加强工人技术培训工作，提高我国工人队伍的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国营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工人，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培训，实行技术考核制度。

第三条 工人技术考核内容以国务院各主管部门颁发的《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为依据，包括技术理论的考试和实际操作的考工。安全生产必须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四条 在技术考核中，要加强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动和依靠群众，注意同当前生产的需要紧密结合。

第二章 考核的种类

第五条 工人技术考核，根据不同对象和情况分为转正考核，定级考核，高一级考核，本等级考核，改变工种或调换工作岗位考核。

第六条 学徒学习期满，要经转正考核合格才能转为正式工人，不合格的准予延期

补考。对平时进步很快，表现很好的可以提前考核，成绩优秀的可以提前转正，提前转正的时间不得超过学徒期的1/3，提前转正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同期学徒总数的5%。

第七条 凡有试用期或熟练期而未定级的工人，都应在期满后进行了定级考核；经考核合格发给“技术等级证书”之后，才准上工作岗位独立操作。

第八条 已定级的工人，经本人申请和班组推荐，可参加高一级的技术考核。高一级的技术考核，每二年举行一次，考核成绩合格的，将成绩记入本人“技术等级证书”，作为调资晋级和使用的一项重要依据；考核成绩优秀的，要给予表扬、奖励。

第九条 根据需要，经地方劳动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可对现有各等级的技术工人进行本等级考核。

第十条 技术工人改变工种，调换新的工作岗位，或使用新的先进设备时，都须先经过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才能办理。在关键设备、关键岗位上工作和从事危险性作业的工人，离工作岗位一年以上，再回到原岗位的，应有一定的熟习期，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第十一条 工人转正、定级、升级，除以技术考核成绩作为一项重要依据外，还必须考核平时的劳动态度、完成生产任务的好坏、有无重大安全事故等表现。

第三章 考核的方法

第十二条 技术理论考试以笔试为主，口试为辅；实际操作考工采用典型工件（作业）、指定批量产品、完成定期生产任务来进行。两者可以同期进行，也可以分期进行或者按工种分批进行。

第十三条 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工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分数，两者都及格才能算考核成绩合格。每次考核成绩都应填写“工人技术考核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进行工人技术考核，要提前公布考核日期，组织必要的培训和复习，使大家有准备。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工人技术考核工作，由各级劳动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人技术考

核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构，统一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技术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县和县以上机构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可以成立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委员会由单位主管领导人负责，由劳资、教育、技术、安全、生产以及工会、共青团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小型企事业单位的工人技术考核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进行。

第十七条 工人技术考核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要严肃纪律，反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违者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以至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于劳动人事部。

第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二十条 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如何办理，由省、市、自治区劳动人事局（厅）规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 国际书店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